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0360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c85b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D9M0AQ5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嘉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嘉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水青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MN21G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文净	03520250641000000038	BH 0806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文净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80613	
刘国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BH 0315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水青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EMK21G4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文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38，信用编号BH0806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国超（信用编号BH031547）、马文净（信用编号BH08061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3月09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马文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畔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水青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626.02	612.96	0.00	100	612.96	31238.9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06 08:38:46

打印时间: 2026-03-0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马文

证件号码： 4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003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66

附图

附图一：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本项目在林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位置

附图三：本项目在《林州市原康镇总体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四：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六：本项目现状照片组图

附图七：本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备案证明

附件三：规划证明

附件四：租赁合同

附件五：瓶盖胶检测报告

附件六：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瓶盖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581-04-03-5614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嘉诚	联系方式	15093994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林州市县（区）原康镇（街道）原康工业区北干道 1 号		
地理坐标	（ <u>113 度 44 分 29.695 秒</u> ， <u>35 度 56 分 12.66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0581-04-03-56145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安阳市国土资源局、原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全市专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规划园区名称：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		

	<p>规划审批机关：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文号：安发改工业〔2011〕27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环函〔2013〕2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根据《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本项目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规划园区概况：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地处林州市南15公里，位于原康镇东北部，省道新河公路纵贯南北，合壑公路直达山西，东距京珠高速60公里，北距安林高速20公里，西距山西不足百里，涉及下园、宋村、岸下、大荒、秦家岗5个村庄。</p> <p>规划园区范围：园区规划范围北至浙河南岸，南到枯河，西到秦家岗村，东到大荒村，总面积为3.2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1.3平方公里，区内现状总人口1.2万人。园区以玻璃制品综合加工工业为主导产业，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白酒瓶、罐头瓶、酱菜瓶、饮料瓶和高档化妆品瓶等，区内现有玻璃制品及相关企业23家，限额以上企业10家。园区拟延长其产业链，发展与之相关的上下游产业，结合现状产业发展趋势及区位条件，原康镇将成为中国北方玻璃制品基地。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属于规划区范围内。</p> <p>规划园区主导产业：以玻璃制品综合加工工业为主导行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等第三产业，将产业园区建设成安阳玻璃制品产业示范基地、林州市主要经济增长极之一。根据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的选择，产业园区内拟建玻璃加工区及配套的仓储物流区。园区适合入驻的企业类型为：石英砂加工企业、</p>

玻璃纤维制造、日用玻璃制造、日用玻璃产品、特殊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以废玻璃及尾矿渣为主要原料的建材企业等。

规划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环境准入条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区域环境的实际特点，建议鼓励建设玻璃制品加工业等符合产业园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入驻，同时应考虑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尽可能延长产业链；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瓶盖制造项目，属于玻璃制品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园区功能定位。	相符
2	限制一些主导产业相关性不强的企业入驻；限制水资源消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严禁采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园区企业进入需要满足《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配套产业，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相符
3	产业园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实行严格环评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4	在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建设项目应首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进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降低末端治理压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降低末端治理压力。	相符
5	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新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相符
6	鉴于产业园区内土地资源较为紧张，建设项目入驻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项目地块的投资强度。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为金属瓶盖制造项目，属于玻璃制品配套产业，满足《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1.2 《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环函〔2013〕27号），本项目与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北部，规划范围北至浙河南岸，南到枯河，西到秦家岗村，东到大荒村，总面积为3.2km ² 。规划期限近期：2011~2020。园区发展定位为中国北方玻璃制品基地，主导产业为玻璃制品综合加工工业。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属于规划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金属瓶盖制造项目，属于玻璃制品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园区功能定位。	相符
2	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引进有利于园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禁止高能耗、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属于产业链延伸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同时，应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按照规划发展时序及发展规模，进一步优化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4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交于产业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相符
5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入驻，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区域平衡倍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	相符

	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标准的 A 标准。		
6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7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绿化建设等补偿性措施，将规划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结合区内地形条件，在项目施工时，平衡挖方和填方，尽量减少挖填方量。严格控制弃土排放量，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施工期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不进行土方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项目建设位于产业园区内，属于主导产业玻璃制品的配套产业，不属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中限制或禁止类入驻项目，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规划能够相容，符合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准入条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类别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瓶盖制造，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行业，生产工艺涉及冲压、成型、注胶、烘干等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	应编制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筑、安全用金属 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 用品制造 338				VOCs 含量的密 封胶。	
--	--	--	--	------------------	--

由上可知，本项目按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瓶盖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设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经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410581-04-03-56145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5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租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根据《林州市原康镇总体规划（2010-2030）》（见附图三），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原康镇总体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80m的宋村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630m的淅河、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项目西侧4.250km的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最近的风景名胜区为西侧2.119km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项目选址10km范围内不涉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项目位于鹤壁市盘石头水库准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项目选址合理。

1.6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等资料，项目所在厂址所在管控单元为林州市大气高排

放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最近水体淅河的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水质标准，噪声区划为2类声功能区。根据《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污染物通过区域平衡倍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噪声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用水由产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由产业园区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企业发电；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

	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	本项目不涉及。	/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项目符合原康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规划等，项目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不属于噪声污染严重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盘石头水库准保护区范围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项目。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范围内。	/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本项目不在范围内。	/

	<p>(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本项目不在范围内。	/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本项目不在范围内。	/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本项目不在范围内。	/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本项目不在范围内。	/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p>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本项目不涉及。	/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

	<p>(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满足当地总量要求。	相符
	2、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作业，选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方式治理 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相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不涉及。	/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相关内容。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ZH41058120003),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详见附图二。本项目与“ZH41058120003”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ZH41058120003”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林州市大气高排放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1、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整合搬迁类企业,不属于升
			符合性
			相符

	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级改造类的企业。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地块不属于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3、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林州市大气高排放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水环境管控分区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淅河安阳市丰乐店控制单元（YS4105813210456），该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区，管控面积为358.186km²。本项目与“YS4105813210456”水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YS4105813210456”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淅河安阳市丰乐店控制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盘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河安阳市丰乐店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1.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林州市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南谷洞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鹤壁市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南谷洞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距岸边20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库区全部的水域及距岸边500米的陆域。

②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周围1000米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山脊线以内取水口侧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从取水口至水泉前进渡槽南水厂支渠入口的工农渠两侧1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淇河与浙河汇合处至水库大坝内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山脊线内取水口侧3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盘石头水库二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淇河流域水体范围和所有陆

域汇水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不在南谷洞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经调查，本项目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林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有11个，具体区域如下：

①林州市任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②林州市东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③林州市姚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5米、西至228省道、北40米的区域。

④林州市河顺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50米、南50米的区域。

⑤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至金水路、西25米、南30米、北20米的区域。

⑥林州市横水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⑦林州市采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⑧林州市桂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⑨林州市东姚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⑩林州市五龙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⑪林州市临淇镇石门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60米）以下取水口外围300米的区域，及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3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区域及入库主河流上溯3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不在上述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瓶盖，属于 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冲压、注胶、烘干等。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本项目与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本项目与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瓶盖胶采取密闭存储；包装桶加盖或封装方式密闭储存；车间内瓶盖胶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环保密封胶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注胶/烘干的过程经采用密闭设备+负压集气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	相符

		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胶、烘干废气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口按照要求无需设置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注胶口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留6个月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车间等应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按照环境管理水平要求，建立齐全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按照环境管理水平要求，建立企业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按照环境管理水平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及部门。	相符
运输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	相符

方式	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内运输车辆、危废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9环境攻坚污染管理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444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5〕2号）、《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等，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环境攻坚污染管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关事宜》		
一、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相应的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建设项目。	相符
二、对于我市尚未规划建设相应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排放量小且排放强度低的新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符合	本项目为排放量小且排放强度低	相符

	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的新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符合林州市原康镇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三、新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新建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四、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加强废气收集，采取负压车间和全流程密闭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废气不泄露全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达到相关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保型密封胶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注胶/烘干的过程经密闭设备+负压集气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3.依法 依规淘 汰落后 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环保设备等不属于前述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畴。	相符
6.严格 项目源 头管 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属于化工园区。	相符
12.强化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	本项目烘干工序	相符

	工业窑炉治理。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2025年9月底前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	采用电能。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2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4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20家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监督指导19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 LDAR 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未按规定开展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瓶盖胶，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相符
《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修订安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其中6月底前完成林州中南铁路排水隧洞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勘界立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11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17.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相符
《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2025年11月底前，形成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	相符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关注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相符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一)严格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瓶盖胶等，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	相符
(二)持续推进重点 VOCs 行业深	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按照本方案规定的重点行业治理规范标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本方案未规定的，要按照《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本项目按照《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进	相符

度治理。	3.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装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3C1B（三涂一烘）或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行深度治理，如注胶、烘干等工艺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95%；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	
（四）开展VOCs排放监控。	全面构建工业企业VOCs排放监控体系，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3-2018），制定VOCs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将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等VOCs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2月底前，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基本实现重点涉VOCs企业排放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采用手工监测方式进行监测。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各类实施方案中相关条款。

1.10 《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安阳市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执行；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移电子联单制度。		
严格审批，牢守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纳入整体安全管理系统，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源头防控措施。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遵循“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等	相符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相符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中相关条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项目由来

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以玻璃制品综合加工工业为主导行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等第三产业，将产业园区建设成安阳玻璃制品产业示范基地、林州市主要经济增长极之一。瓶盖、标签、包装等作为玻璃制品的最直接的配套产品，一定规模的配套能够完善玻璃制品产业园区的产业链，使玻璃制品产业园市场竞争能力更强。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已有技术储备，在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北干道1号建设年产700吨瓶盖项目，该项目现已在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名称为：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制盖生产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生产工艺涉及冲盖、成型、烘干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受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一），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资料、资料分析、影响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700吨瓶盖
4	项目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北干道1号

5	占地面积	6500m ²
6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0%）
7	主要工艺	原料-上铁-冲盖-成型-烘干-检测-包装-成品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的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情况的一致性分析如下：

表 2-2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北干道1号	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北干道1号	一致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北干道1号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65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自动送料机、数控自动冲床、成型注胶机、烘箱及其他配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上铁-冲盖-成型-烘干-检测-包装-成品,预计年产值700吨。	租用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北干道1号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65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自动送料机、数控自动冲床、成型注胶机、烘箱及其他配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上铁-冲盖-成型-烘干-检测-包装-成品,预计年产值700吨。	一致
4	企业声明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一致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内容一致。

2.3 项目基本情况

2.3.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租赁厂区面积 6500m²、建筑面积 4845m²；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等部分组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8m), 长×宽=76m×18m+66m×16m, 建筑面积约 2425m ² , 位于厂房中部, 主要功能为制盖加工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F (9m), 长×宽=26m×6m, 建筑面积约 470m ² , 位于租赁厂区东侧, 主要职能为日常办公、接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用于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雨水经

		雨水导排系统排出厂区；雨污分流、达标处理。	
	供电系统	电能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用于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工艺废气	注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集气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1座2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1座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1F（8m），长×宽=76m×18m，建筑面积约1370m ² ，位于租赁改造厂房西侧，主要职能为原材料存放。	
	成品车间	1F（8m），长×宽=47m×8m，建筑面积约380m ² ，位于租赁改造厂房东侧，主要为成品包装产品存放。	
	一般固废间	位于办公区西侧，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危废暂存间	位于租赁厂房内部西南侧，建筑面积20m ² ，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	
	运输工程	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车间等；成品及固废通过汽车运出厂区；厂区内通过非道路机械（叉车）等转运。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供电为租赁厂区现有供水、供电系统；排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并进行防渗等改造。	

2.3.2 生产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瓶盖，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金属瓶盖	700t	瓶盖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3.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包括送料机、冲床、成型注胶机、烘箱等，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外购。生产设备详细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自动送料机	GT2A-1100	15	外购
2	数控自动冲床	PSP-30A	15	外购
3	瓶盖提升机	XKG-TS01	15	外购
4	成型注胶机	XKG-CX01	15	外购
5	立式螺杆贮胶桶	ZJJ	15	外购
6	密闭烘箱	DL220-1000	15	外购
7	计数台	XKG-JS02	15	外购
8	空压机	JS-50A	3	外购

9	单面注胶检测两相机	MX-351-2W	15	外购
---	-----------	-----------	----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本项目外购设备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施以及设备，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

2.3.4 生产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料	马口铁	t	744	外购，印刷后马口铁，原料车间
2	原料	瓶盖胶	t	36	外购，200L，原料车间
3	辅料	润滑油	t	0.05	外购，20L，原料车间
4	资源	水	m ³	180	租赁厂区供水系统
5	能源	电	万 kW·h	120	租赁厂区供电系统

马口铁：马口铁是镀锡薄钢板的俗称，是指两面镀有商业纯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锡主要起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它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于一种材料之中，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项目使用马口铁为印制后马口铁，可以直接用于制盖冲压工序的金属板材。

瓶盖胶：用于金属瓶盖环保密封的胶水，项目使用 PVC 密封胶。根据企业提供成分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瓶盖胶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50-56%）、1,2-环己二羟酸二（异壬基酯）（10-38%）、对苯二甲酸二辛酯（0-30%）、滑石粉（3%）、环氧大豆油（0-1.3%）等；VOC 含量为 4.41g/kg，对比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的 VOC 限量值≤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2.4 用排水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额 15 人，不涉及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及当地企业职工用水情况，职工用水量以每人 4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项目生活

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满足防渗要求）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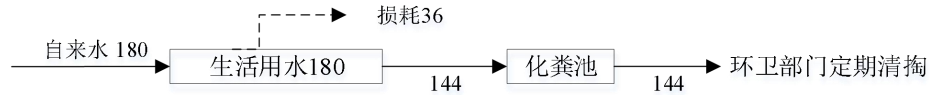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额 15 人，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6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北干道 1 号，租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项目厂区用地外 500m 范围为厂区、村庄、道路、农用地等，用地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80m 宋村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630m 的浙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四。

本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原料车间、成品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两侧，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内原辅料的运输距离；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出入口北侧，方便业务洽谈及人员进出管理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最大限度增加主要噪声设施、废气排放口到厂界的距离，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总体上项目生产区、生活区等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租赁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安装等，施工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尾气等；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电钻、拉钉器等小型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厂房改造垃圾、设备安装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8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上铁-冲盖-成型-烘干-检测-包装-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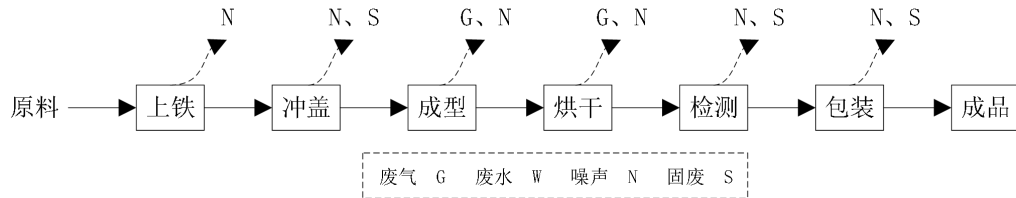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上铁：外购的马口铁或印铁板经数控自动送料机送至数控自动冲床，该工艺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2) 冲盖：利用数控自动冲床将马口铁或印铁板冲压制成瓶盖毛坯，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冲压噪声及边角料。

(3) 成型：通过提升机及钢丝过道传送到成型注胶机，盖子经头道压盖准确定位在模座内，在机械转动下压完成卷边、压爪成型工序；盖子经过分度箱的转动将成型盖顶出下模座，由分度拔盘传动到注胶工位，经开关控制喷胶电磁阀开关来完成注胶工序。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注胶废气。

(4) 烘干：成型注胶完成后瓶盖送至封闭电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低于 140℃，烘干过程产生废气和设备噪声。

(5) 检验：烘干瓶盖进行质量检验，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及不合格产品。

(6) 包装：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不合格产品打包进入一般固废间，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2.8.2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注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器，容器口紧闭，危废间上方接集气管道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厂房阻隔、大气自然扩散、厂房周边绿化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噪声	设备设施噪声	噪声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冲盖工序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弃油脂	
	成型工序	废瓶盖胶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1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2012 标准值	202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2	70	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35	3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4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4	4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2	160	160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可知，2024年安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同时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执行总量倍量替代，不会增加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630m 的淅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号）中《各县（市、区）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浙河丰乐店断面（省控断面）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Ⅲ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为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安阳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其中8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100%，Ⅰ类至Ⅲ类断面占比100%。流经全市11条河流中，露水河、浙河、淇河、安阳河4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粉红江、茶店河、金堤河4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硝河、洪河、汤河3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本项目最近水体为浙河，河流水质状况为优，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3 声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南侧80m的宋村村，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可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废气为注胶、烘干和危险废物暂存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机器后通过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满足防渗要求）处理后经定期清掏。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及车间全部进行硬化，正常生产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距离	环境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宋村村	113.736204	35.933953	居民	1280人	S, 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下园村	113.736771	35.941449	居民	666人	NE, 330m	
	零散居民 1	113.743027	35.935204	居民	80人	E, 495m	
	零散居民 2	113.740055	35.933089	居民	20人	SE, 500m	
地表水	浙河	113.743332	35.938499	河流	水质	E, 6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生态环境	租用现有厂区厂房，厂界周围 500m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执行排放标准如下：

表 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DA001)	15m	/	5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
					60mg/m ³	
					70%去除率	

						162号)附件1表面涂装业
					3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2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附件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³				
<p>(2) 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 噪声</p> <p>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 固体</p> <p>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61t/a。</p> <p>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61t/a。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非甲烷总烃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522t/a,从林州市大发车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形成的VOCs减排量1.00237吨/年中2倍削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安装等，施工期主要存在施工噪声、施工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报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简述如下。</p> <p>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使用机械设备排放尾气等，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建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禁止施工设备使用超标柴油设备，设备安装燃油机械使用优质柴油；定期检修设备安装机械，确保正常运行，减少施工机械尾气产生；物料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和洗漱用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厂区已建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不外排。</p> <p>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机械、设备调试噪声等。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项目施工点距离的最近敏感点为距厂区南侧80m的宋村村（超出50m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评价范围）。为进一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加强对安装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保持施工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③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及晚间（22:00-6:00）严禁一切施工活动，以免影响居民区居民的休息，对设备运输车辆做好妥善安排，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学校等；④加强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⑤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减少人为噪声，进行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尽量减
---------------------------	---

	<p>少人为大声喧哗，建筑材料轻拿轻放，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意识。</p> <p>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厂房改造垃圾、设备安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厂房改造垃圾主要为废弃钢材，设备安装垃圾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设备安装废弃配件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厂房改造垃圾、设备安装垃圾等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得随便丢弃。施工期生活垃圾如果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孳生蚊蝇，产生恶臭，甚至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施工期利用现有项目生活垃圾贮存桶，定期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源强核算</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为注胶、烘干工序，以及危废暂存间少量挥发，源强核算过程如下：</p> <p>(1) 注胶烘干工序</p> <p>瓶盖在机械转动下压完成卷边、压爪成型工序后，经分度拔盘传动到注胶工位，经开关控制喷胶电磁阀开关来完成注胶工序，每次注胶后必须通过甩盘将胶料均匀甩开，确保胶圈平整度，在注胶及甩盘的过程中会挥发部分有机废气；注胶后随即进入烘房进行烘干作业，烘干箱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140℃，能有效去除水分且避免材料性能劣化，密封胶的烘干过程中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主要以非甲烷总烃、油烟、氯乙烯、氯化氢进行分析，其中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较小，做定性分析。</p> <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瓶盖胶 VOC 分析报告，项目使用 VOC 含量为 4.41g/kg，对比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的 VOC 限量值≤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考虑不同批次产品检测 VOC 含量略有区别，本报告非甲烷总烃计算产污系数按照标准限值取值，取 50g/kg·瓶盖胶，项</p>

目使用瓶盖胶 36t/a，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t/a。

油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瓶盖胶成分报告，项目使用 PVC 制盖胶中约含有 1%的环氧大豆油，作为 PVC 树脂的无毒增塑剂、稳定剂，与 PVC 树脂相容性好，为国际认可的食品包装材料添加剂；其沸点为 150℃，分解程度低，在注胶烘干工序考虑全部挥发，则环氧大豆油挥发产生量为 0.36t/a。

氯乙烯、氯化氢：PVC 在 140℃的烘干温度下存在热分解风险，可能产生微量氯乙烯、氯化氢。根据《聚氯乙烯热解动力学及热解产物组成研究》（石油学报（石油加工），2024 年 3 月，第 40 卷第 2 期）文献报道，聚氯乙烯在温度低于 200℃时质量几乎不发生变化，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文献报道，该研究称取 25g 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容积为 250cm³），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 90℃~250℃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平衡 0.5h 后，进样针抽取 100u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通过分析发现，聚氯乙烯粉末在 90℃的时候即可发生分解，产生氯乙烯、氯化氢，随着温度的逐渐升高，污染物的浓度逐渐增加，本项目烘干工序温度为 140℃，根据文献研究在该温度下氯乙烯的检测浓度约为 10mg/m³、氯化氢的检测浓度约为 8mg/m³。结合文献的实验条件，推算得出在 140℃时氯乙烯的产生系数为 0.1g/t 聚氯乙烯、氯化氢的产生系数为 0.08g/t 聚氯乙烯；根据参考文献计算结果，保守起见本项目氯乙烯产生量按 0.1g/t 原料、氯化氢产生量按 0.08g/t 原料计，项目 PVC 制盖胶使用量 36t/a，其中聚氯乙烯成分含量最大为 56%，则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2g/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1.6g/a。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对氯乙烯、氯化氢有协同去除作用，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忽略不计，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做进一步影响分析。要求企业加强烘干温度管控，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稳定运行，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注胶工序设置密闭设备+集气罩，烘干工序密闭烘房+集气罩，经负压集气后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达标排放，风量设计 10000m³/h，集气效率按 95%计，油烟净化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

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7200h。则有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0.0342t/a、排放浓度为 0.47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1t/a、排放浓度为 2.375mg/m³；则无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0.01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t/a。

(2) 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为热风脱附后无法再次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替换后暂存期间挥发有机废气量较少；废润滑油在常温条件下挥发性低，不属于易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且贮存于封口容器内，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挥发；故危险废物正常储存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不属于易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集气后引入废气治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可行技术（是/否）	排放口编号
注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1.8	密闭设备+负压集气	95%	有组织	1.71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DA001
				其他	无组织	0.09		/	无组织排放
	油烟	0.36		95%	有组织	0.342		是（油烟净化器）	DA001
				其他	无组织	0.018		/	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 ³ /h)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注胶烘干	DA001	非甲烷总烃	23.75	0.2375	1.71	10000	90	2.375	0.0238	0.171	30
		油烟	4.75	0.0475	0.342		90	0.475	0.0048	0.0342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25	0.09	/	/	/	0.0125	0.09	/

	油烟	/	0.0025	0.018	/	/		0.0025	0.018	/
--	----	---	--------	-------	---	---	--	--------	-------	---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涉及 1 套废气治理设施、1 个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如下：注胶工序采用“密闭设备+集气罩+负压集气+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DA001）”，烘干工序采用“密闭设施+集气罩+负压集气+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危废暂存间采取“封闭暂存间+负压集气+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注胶、烘干、危废暂存间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和 1 个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为 2.375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由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标排放，且满足地方绩效分级、大气攻坚等文件排放浓度要求。

4.2.1.3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不能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及油烟，废气削减效率降低为 50%后排放。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能源为电能，项目区域供电设施运行稳定，定期对各个用电设施线路、环保设施、生产设施检修，进一步减少线路及设施故障；项目环保设施故障频次少（1 次/年）、持续时间短（1h/次）、产生污染物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4-3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排放量（kg）
1	DA001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非甲烷总烃	0.11875	1	1	0.11875
2		燃烧设施故障	油烟	0.02375	1	1	0.02375

由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间短，排放废气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4'28.344" 北纬 35°56'12.388"	15	0.5	25	15.44	非甲烷总烃	2.375	30
								油烟	0.475	/

4.2.1.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要求，排气筒出口处气体排放速率 V_s 不低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cdot (2.303)^{\frac{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按风速廓线幂指数求算，该地年平均风速为 1.7m/s；K—韦伯斜率。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结果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量(Nm ³ /h)	排气高度(m)	内径(m)	出口流速Vs(m/s)	Vc(m/s)	1.5Vc(m/s)	是否合理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10000	15	0.5	15.44	4.09	6.14	合理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烟气出口流速大于对应的 1.5Vc，能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要求，排气筒出口内径合理。评价建议排气筒满足防风、美观等建设要求。

4.2.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同类项目自行监测计划等，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情况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胶、烘干、危废暂存间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4 个		1次/年	

		点位 (间隔 15°)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标准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 (2024)72号)中涉VOCs企业绩 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				

此外，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定期打扫厂区及厂房，并落实到工段及责任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设置监测点位等。详细要求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应符合 GB/T16157、HJ75、HJ/T39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废气检测平台、检测断面和检测孔的设置应满足 HJ75、HJ/T39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测应符合 GB16297、GB37822、HJ/T55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4.2.1.7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治理设施可行性：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为有机废气的预处理措施，去除注胶、烘干工序中的环氧大豆油等油雾、水汽等，降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的油雾、水汽含量，增加其吸附能力；经油烟净化器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单套系统吸附床共有 2 个，可通过气动阀门来切换，使气体进入不同的吸附床，该吸附床是交替工作的，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停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达标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可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催化燃烧，有机气体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超过报警值，自动启用火灾应急自动喷淋系统与氮气消防系统。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0mg/m³，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

不得低于 97%。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作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中油烟浓度低于 1mg/m³，满足进气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领域的设计规范和手册，按截面风速计算密闭罩排风量的公式为： $Q=3600 \times A \times v$ ；按照密闭空间容积计算公式为： $Q=V \times 60$ 。

式中：Q—为排风量，单位：m³/h；

A—为密闭罩的截面积，单位：m²；

V—为密闭空间容积，单位：m³；

v—为垂直于密闭罩截面的平均风速，本项目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有机废气气体取 0.3m/s。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一览表 单位：m³/h

编号	污染源	集气设施	规格	理论风量	设计风量
DA001	注胶工序	密闭设施	单台成型注胶机密闭空间容积：为：1m ³ ；15 台成型注胶机合计密闭空间 15m ³	900	/
	烘干工序	密闭设施+集气罩	单台密闭烘箱内容积：2m ³ ；15 台烘箱合计密闭空间 30m ³	1800	/
			烘箱进出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0.15m*1.2m，单台烘箱集气罩面积为 0.36 m ² ；15 台烘箱进出口集气罩面积合计 5.4m ² 。	5832	/
	合计			8532	10000

综合分析，本项目采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措施，治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均大于理论风量，风机风量设计可行；企业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符合设计要求，则采取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4.2.1.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171	0.09	0.261
2	油烟	0.0342	0.018	0.0522

4.2.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涉及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80m 宋村村；项目建设后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额 15 人，不涉及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及当地企业职工用水情况，职工用水量以每人 4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满足防渗要求）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已建化粪池改造，长*宽*深=8m×1.5m×2.5m=30m³）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掏，不外排。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有机物及悬浮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等清掏外运，填埋或沤制农肥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厂生活污水产能为 0.48m³/d（144m³/a）；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30m³，能够满足全厂不少于 60 天的产生量；建设单位预计每季度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1 次，化粪池处理可满足其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合理可行。

4.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是粉碎机、调质器、制粒机、分级筛、破碎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值为 70-85dB (A)。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如下表：

表 4-9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强度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数控自动送料机	15	75	频发	低噪声设备、润滑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0	24h/d
2	数控自动冲床	15	80	频发		55	24h/d
3	瓶盖提升机	15	75	频发		50	24h/d
4	成型注胶机	15	70	频发		45	24h/d
5	密闭烘箱	15	75	频发		50	24h/d
6	空压机	3	85	频发		60	24h/d
7	单面注胶检测两相机	15	70	频发		45	24h/d
8	环保风机	1	85	频发		60	24h/d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表 4-11。

4.2.3.2 噪声降噪措施可行性

控制设备噪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设备减振、消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非正常运行噪声，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

厂房隔声：本项目厂房采用钢架+玻璃结构厂房，结合《建筑隔声评价标准标准》(GB/T50121-2005) 中建筑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最低级别隔声量可达 20dB (A)。即厂房隔声取 20dB (A)。

强化生产管理：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加强对厂区内进出汽车鸣笛管理，厂区内外实行禁鸣汽车喇叭措施，严格控制运输车辆噪声污染，厂区内所有车辆尽量限速在 15km/h，以确保能最大限度降低车辆噪声；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累计降噪量达 25dB(A)。

	<p>以上措施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降噪效果明显，且运行可靠，治理措施可行。</p>
--	---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 物外 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数控自动 送料机	3	75	低噪 声设 备、 润滑 消 声、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7.5	34.5	1.2	32.5	69.5	26.5	5.5	49.6	43.0	51.3	65.0	7200	25	18.6	12.0	20.3	34.0	1
2			3	75		-7.3	14.4	1.2	32.3	49.4	26.7	25.6	49.6	45.9	51.3	51.6	7200	25	18.6	14.9	20.3	20.6	1
3			3	75		-7.1	-5.6	1.2	32.1	29.4	26.9	45.6	49.7	50.4	51.2	46.6	7200	25	18.7	19.4	20.2	15.6	1
4			3	75		9.8	19.5	1.2	15.2	54.5	43.8	20.5	56.2	45.1	47.0	53.6	7200	25	25.2	14.1	16.0	22.6	1
5			3	75		10.1	0.5	1.2	14.9	35.5	44.1	39.5	56.3	48.8	46.9	47.9	7200	25	25.3	17.8	15.9	16.9	1
6		数控自动 冲床	3	80		-7.5	32.3	1.2	32.5	67.3	26.5	7.7	54.6	48.2	56.3	67.1	7200	25	23.6	17.2	25.3	36.1	1
7			3	80		-7.3	12.2	1.2	32.3	47.2	26.7	27.8	54.6	51.3	56.3	55.9	7200	25	23.6	20.3	25.3	24.9	1
8			3	80		-7.1	-7.8	1.2	32.1	27.2	26.9	47.8	54.7	56.1	56.2	51.2	7200	25	23.7	25.1	25.2	20.2	1
9			3	80		9.8	17.3	1.2	15.2	52.3	43.8	22.7	61.2	50.4	52.0	57.7	7200	25	30.2	19.4	21.0	26.7	1
10			3	80		10.1	-1.7	1.2	14.9	33.3	44.1	41.7	61.3	54.4	51.9	52.4	7200	25	30.3	23.4	20.9	21.4	1
11		瓶盖 提升机	3	75		-7.5	30.9	1.2	32.5	65.9	26.5	9.1	49.6	43.4	51.3	60.6	7200	25	18.6	12.4	20.3	29.6	1
12			3	75		-7.3	10.8	1.2	32.3	45.8	26.7	29.2	49.6	46.6	51.3	50.5	7200	25	18.6	15.6	20.3	19.5	1
13			3	75		-7.1	-9.2	1.2	32.1	25.8	26.9	49.2	49.7	51.6	51.2	46.0	7200	25	18.7	20.6	20.2	15.0	1
14			3	75		9.8	15.9	1.2	15.2	50.9	43.8	24.1	56.2	45.7	47.0	52.2	7200	25	25.2	14.7	16.0	21.2	1
15			3	75		10.1	-3.1	1.2	14.9	31.9	44.1	43.1	56.3	49.7	46.9	47.1	7200	25	25.3	18.7	15.9	16.1	1
16		成型	3	70		-7.5	27.9	1.2	32.5	62.9	26.5	12.1	44.6	38.8	46.3	53.1	7200	25	13.6	7.8	15.3	22.1	1

17		3	70	-7.3	7.8	1.2	32.3	42.8	26.7	32.2	44.6	42.2	46.3	44.6	7200	25	13.6	11.2	15.3	13.6	1	
18		3	70	-7.1	-12.2	1.2	32.1	22.8	26.9	52.2	44.7	47.6	46.2	40.4	7200	25	13.7	16.6	15.2	9.4	1	
19		3	70	9.8	12.9	1.2	15.2	47.9	43.8	27.1	51.2	41.2	42.0	46.1	7200	25	20.2	10.2	11.0	15.1	1	
20		3	70	10.1	-6.1	1.2	14.9	28.9	44.1	46.1	51.3	45.6	41.9	41.5	7200	25	20.3	14.6	10.9	10.5	1	
21	密闭烘箱	3	75	-7.5	24.3	1.2	32.5	59.3	26.5	15.7	49.6	44.3	51.3	55.9	7200	25	18.6	13.3	20.3	24.9	1	
22		3	75	-7.3	4.2	1.2	32.3	39.2	26.7	35.8	49.6	47.9	51.3	48.7	7200	25	18.6	16.9	20.3	17.7	1	
23		3	75	-7.1	-15.8	1.2	32.1	19.2	26.9	55.8	49.7	54.1	51.2	44.9	7200	25	18.7	23.1	20.2	13.9	1	
24		3	75	9.8	9.3	1.2	15.2	44.3	43.8	30.7	56.2	46.9	47.0	50.1	7200	25	25.2	15.9	16.0	19.1	1	
25		3	75	10.1	-9.7	1.2	14.9	25.3	44.1	49.7	56.3	51.7	46.9	45.9	7200	25	25.3	20.7	15.9	14.9	1	
26	空压机	3	85	2.5	-26.5	1.2	22.5	8.5	36.5	66.5	62.8	71.2	58.6	53.3	7200	25	31.8	40.2	27.6	22.3	1	
27	单面注胶检测两相机	3	70	-7.5	15.5	1.2	32.5	50.5	26.5	24.5	44.6	40.7	46.3	47.0	7200	25	13.6	9.7	15.3	16.0	1	
28		3	70	-7.3	0.3	1.2	32.3	35.3	26.7	39.7	44.6	43.8	46.3	42.8	7200	25	13.6	12.8	15.3	11.8	1	
29		3	70	-7.1	20.5	1.2	32.1	55.5	26.9	19.5	44.7	39.9	46.2	49.0	7200	25	13.7	8.9	15.2	18.0	1	
30		3	70	9.8	4.5	1.2	15.2	39.5	43.8	35.5	51.2	42.9	42.0	43.8	7200	25	20.2	11.9	11.0	12.8	1	
31		3	70	10.1	15.6	1.2	14.9	50.6	44.1	24.4	51.3	40.7	41.9	47.1	7200	25	20.3	9.7	10.9	16.1	1	
32	环保风机	1	85	-32.2	-18.3	1.2	57.2	16.7	1.8	58.3	49.9	60.5	79.9	49.7	7200	25	18.9	29.5	48.9	18.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东经：113°44'29.695"，北纬：35°56'12.666"）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多台/套设备取设备中心点或集中点。																						

4.2.3.3 环境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厂区平面布局和噪声叠加对各厂界的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厂房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东、南、西、北厂房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噪声对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1 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24.8	17.7	49.1	40.1
执行标准 (2类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主要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和厂房隔声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此外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同时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生产，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当该厂噪声达标排放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设备噪声经处理削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距离最近声环境敏感点为南侧80m宋村村，项目噪声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较小。

4.2.3.4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提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情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源噪声监测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来源为冲盖环节，马口铁等冲盖环节有效利用率为 90%，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77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来源为检验环节，瓶盖检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合格品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7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原料拆包等，主要为废塑料等，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弃油脂：本项目 PVC 制盖胶中含有约 1%的环氧大豆油，主要在烘干工序随有机废气挥发进入废气治理措施，经油烟净化器削减产生，产生量为 0.31t/a；环氧大豆油为大豆油环氧处理后产品，不属于石油炼制产生的矿物油、煤直接液化油，产生的废弃油脂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瓶盖胶桶：本项目瓶盖胶使用量为 36t/a，使用 200L（250kg）塑料桶包装规格，废瓶盖胶桶产生量为 144 个，200L 包装桶重量为 10kg/桶，合计产生量为 1.44t/a；废瓶盖胶桶上残留少量废瓶盖胶，废瓶盖胶产生量约为 0.16t/a，则废瓶盖胶桶产生量为 1.6t/a。废瓶盖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的吸附材料主要是活性炭，用于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箱填充 2t 的活性炭（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650\text{mg/g}$ ），一般 2 年需要全部更换一次，理论折合一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废活性炭存在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配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催化剂为贵金属铂催化剂，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催化剂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即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保养需要定期清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20L（17kg）包装规格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3 个；20L 包装桶重量为 2.5kg/桶，合计产生量为 0.007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日常生产及维修时使用抹布、手套会沾染一定的油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所述，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固体废物编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4。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涉及可再生类废物（SW17），设置 1 处 20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要严格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处理与处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置一处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危废产生总量为 2.8075t/a，本项目在租赁厂房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20m²）。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可达 10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 物质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害特性	年度 产生量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量	环境管 理要求
			类别	代码								
1	冲盖环节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77t/a	一般固 废暂存 间 200m ²	分类收集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 间，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77t/a	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
2	检验环节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0.7t/a			0.7t/a	
3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1t/a			1t/a	
4	废气处理	废弃油脂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0.31t/a			0.31t/a	
5	成型工序	废瓶盖胶桶	HW49	900-041-49	废瓶盖胶	固态	/	1.6t/a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20m ²	分类暂存危险 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废 资质的单位安 全处置	1.6t/a	分类收集、分 区暂存；防风、 防晒、防雨、 防漏、防渗、 防腐；暂存不 超过 1 年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1t/a			1t/a	
7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贵金属等	固态	T	0.1t/a			0.1t/a	
8	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多环芳烃、 苯系物等	液体	T, I	0.05t/a			0.05t/a	
9	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075t/a			0.0075t/a	
10	维护维修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t/a			0.05t/a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2.2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2.25t/a	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 日产日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并执行网上电子联单制度。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建设管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具体污染控制要求如下。</p> <p>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d、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及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险废物送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e、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隔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主要采用密封袋+密封桶模式密闭，分类收集、暂存，废润滑油桶桶口旋紧储存，废抹布手套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确保贮存过程恶臭气体和刺激性称气味排放较少，项目危废间设置靠近废气治理措施，环评建议在危废暂存间内上方接集气管道，同其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包装桶/袋上张贴名称标牌，贮存区预留搬运通道，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	---

f、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g、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按要求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保存5年以上。

h、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修复或更换。

本项目危废存储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体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 存间	废瓶盖胶桶	HW49	900-041-49	租赁生 产厂房 西南侧	20m ²	密闭容器 收集或桶 口紧闭	10t	小于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③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选址可行性分析：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废瓶盖胶、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废瓶盖胶桶、废润滑油桶桶口紧闭，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间进一步完善防腐防渗

处理后，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危险废物转运及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从产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要求进行转运，可以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外运输由危险废物回收单位负责运输，项目不负责危险废物厂外运输作业。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5 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废水渗漏、废液泄漏；废气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液主要为废润滑油；原辅料涉及液体物料。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对项目建设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源头控制：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原辅料涉及液体物料。企业应加强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节能减排、绩效升级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过程防控措施：本项目各生产环节严格按照前文废气、废水、固废描述治理措施削减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固废暂存等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项目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跟踪监测：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4.2.6 地下水环境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水渗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此外原料库内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等泄

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类型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防渗要求）处理，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液体储存区设置防渗漏设施，避免发生泄漏事故导致液体物质横流。

为进一步避免项目废水等对地下水影响，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控；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液体储存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水泥处理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避免污染物下渗影响周围地下水环境；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成品车间等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硬化（防渗水泥处理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办公区等采用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进一步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4.2.7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 1 号，租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邻区域内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周围为工业、农业、村庄区域，生态环境不敏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8 环境风险

4.2.8.1 环境风险调查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可燃物质）、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可燃物质）等，涉及的风险设施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污染物超标风险。

4.2.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计算本项目各装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CAS 号	临界量 (t)	Q 值
矿物质油 (润滑油)	0.17	/	2500	0.000068
废瓶盖胶桶	1.6	/	50	0.032
废活性炭	1	/	50	0.02
废催化剂	0.1	/	50	0.002
废润滑油	0.05	/	50	0.001
废润滑油桶	0.0075	/	50	0.00015
废抹布手套	0.05	/	50	0.001
全厂 Q 值				0.056218

由上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5621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对应临界量,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仅对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的影响途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分析。

4.2.8.3 环境风险识别

瓶盖胶、润滑油储存于原料仓库液体物料区; 危险废物暂存于租赁厂房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

瓶盖胶、润滑油存储及使用过程中环境风险为: 油桶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其中泄漏环境影响途经为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爆炸影响途经为环境空气。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储存过程中环境风险为: 废润滑油桶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影响途经为地表水、地下水。

危险废物 (废瓶盖胶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 储存过程汇总环境风险为: 危险废物暂存发生火灾后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经为环境空气。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导致非甲烷总烃等非正常排放, 影响途径为环

境空气。

厂区电线短路等引起火灾、爆炸或引发次生污染，影响途径为环境空气；消防废水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等。

烘箱温度失控导致制盖胶过热分解，影响途径为环境空气。

4.2.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电线短路引起火灾：①在物料存放等车间各区域加强火源管理，严禁明火。采用防爆电器和防静电措施，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配置消防设施。②对管理员以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③定期安排巡检人员检查现场设备运行状态；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运行效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及时停产处理。④如发生火灾，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应及时在入河口设置围挡拦截。

烘箱风险防范措施：①电源安全防护：确保电源接线符合安全规范，接地可靠，安装可调式断路器和过压保护器，防止短路、过流等故障危害。②电加热线路安全防护：电加热线路应定期检查外部绝缘状况，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两端连接可靠的接头，方便维修和更换。③安全警报和报警系统：安装温度传感器、过流保护器和烟雾探测器，当温度过高、电流过大或发生烟雾时，及时发出警报并切断电源。④日常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烘箱中电控元件是否正常，清理集气设施等。

润滑油泄漏：①确保瓶盖胶桶、润滑油桶存放在稳固、平坦的地面上，避免因地面不平造成桶身倾斜或翻滚。②定期检查瓶盖胶桶、润滑油桶的状态，包括桶体有无破损、盖子是否密闭良好等。③保持储存区域通风良好，避免高温或直接日晒，减少瓶盖胶、润滑油变质或膨胀的风险，设置防渗托盘。④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隔离泄漏区域，防止人员进入，并切断火源或热源。⑤对泄漏区域进行环境监测，评估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①公司派专人对设备进行管理，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及时停止生产作业，对设备进行检修，避免设备带病运行，如果

公司检修人员无法解决，则立即联系设备厂家。②故障恢复后，清理现场，复位设备，做好记录及汇报工作。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①储存容器的选择与管理：选择适当的储存容器来存放危险废物，这些容器必须具备防泄漏的功能，并经过专业的管理与维护。②泄漏预防计划：制定详细的泄漏预防计划，明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处理方法，并确保所有员工熟悉并能够正确执行这些计划。这种计划通常包括泄漏风险评估、泄漏事故应急处置以及泄漏事故的记录和监控。③泄漏监测系统：安装泄漏监测设备，例如气体传感器等。这些设备能及时检测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提供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的机会。④员工培训：向所有员工提供针对危险废物泄漏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危险废物的性质、风险和控制措施。员工应熟悉正确的操作程序，知道如何处理泄漏事件，并参与定期的演习和培训，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②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中应配置灭火器或其他消防设施，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③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④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措施：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催化燃烧装置设备风险防控措施：①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②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③配置

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④温度与防爆控制：脱附温度严格控制在 80–120°C，避免过热引发火灾。采用防爆型加热器，脱附管路加装阻火器、泄爆片。⑤密闭性保障：脱附阶段切换为全密闭循环系统，防止 VOCs 泄漏。定期检查阀门、法兰密封性，使用氦质谱检漏仪排查泄漏点。⑥催化剂保护：入口设置精细过滤器，防止粉尘、硫/磷化合物导致催化剂中毒。燃烧温度控制在 250–400°C，避免高温烧结催化剂（如贵金属催化剂）。定期检测催化剂活性，失效后及时再生或更换。⑦二次污染防控：废弃活性炭、催化剂分类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⑧预防与监控：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联锁，当温度超过 120°C 时系统报警停车。

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对于液态物料泄露，企业应在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的基础上，在液体储料区周围设置围堰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材料等，并设置截流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料经截流沟汇至围堰内，再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安全处置。

若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请求协助，立即根据周边区域受到不利影响的不同程度，对不同区域采取疏散、转移、隔离或告知的方式，减小事故引起的危害，同时应采取有效手段告知周围群众详情，避免恐慌事件的发生。此外，评价建议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立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

本项目拟采取应急预案体系如下。①明确应急反应组织机构、参加单位、人员及作用；②明确应急反应总负责人，以及每一具体行动负责人；③确认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地点；④确定事故影响范围及可能影响的人数；⑤确定报警方式，如电话、警报器等；⑥明确可用于应急求援的设备、设施；⑦明确保护措施程序；⑧做好事故后的恢复工作程序；⑨做好培训与演练。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统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治理设施		环保投资	验收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废气	注胶工序	密闭设施	负压集气+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 15m 排气筒。	19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理要求。
	烘干工序	密闭设施+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废气	封闭暂存间			
	设施未收集废气等	设备密闭、负压集气。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30m ³)进行暂存处理。		1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 ²)		2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3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生产设备等效 A 声级	选用采用低噪声设备、润滑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1.5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落实车间安全防范和消防措施，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
排污口规范化		采样口+标识牌		0.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施+集气罩+负压集气+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15m排气筒（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暂存间+负压集气方式）。	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理要求。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施、负压集气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氨氮	1座30m ³ 化粪池（满足防渗）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消声、基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200m ² ），定期交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道路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正常生产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后，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p> <p>②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p> <p>(2) 过程防控措施</p> <p>①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p> <p>②分区防渗：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相关要求，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污染攻坚、绩效分级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化粪池等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4、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体系、台账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等。 5、根据废气排放特点优化产污设备布局、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加强生产车间等密闭，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6、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纳入整体安全管理系统，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等。 7、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保设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瓶盖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1t/a	/	0.261t/a	+0.261t/a
		油烟	/	/	/	0.0522t/a	/	0.0522t/a	+0.0522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氨氮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77t/a	/	77t/a	+77t/a
		不合格品	/	/	/	0.7t/a	/	0.7t/a	+0.7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废弃油脂	/	/	/	0.31t/a	/	0.31t/a	+0.31t/a
危险废物		废瓶盖胶桶	/	/	/	1.6t/a	/	1.6t/a	+1.6t/a
		废活性炭	/	/	/	1t/a	/	1t/a	+1t/a
		废催化剂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75t/a	/	0.0075t/a	+0.0075t/a
		废抹布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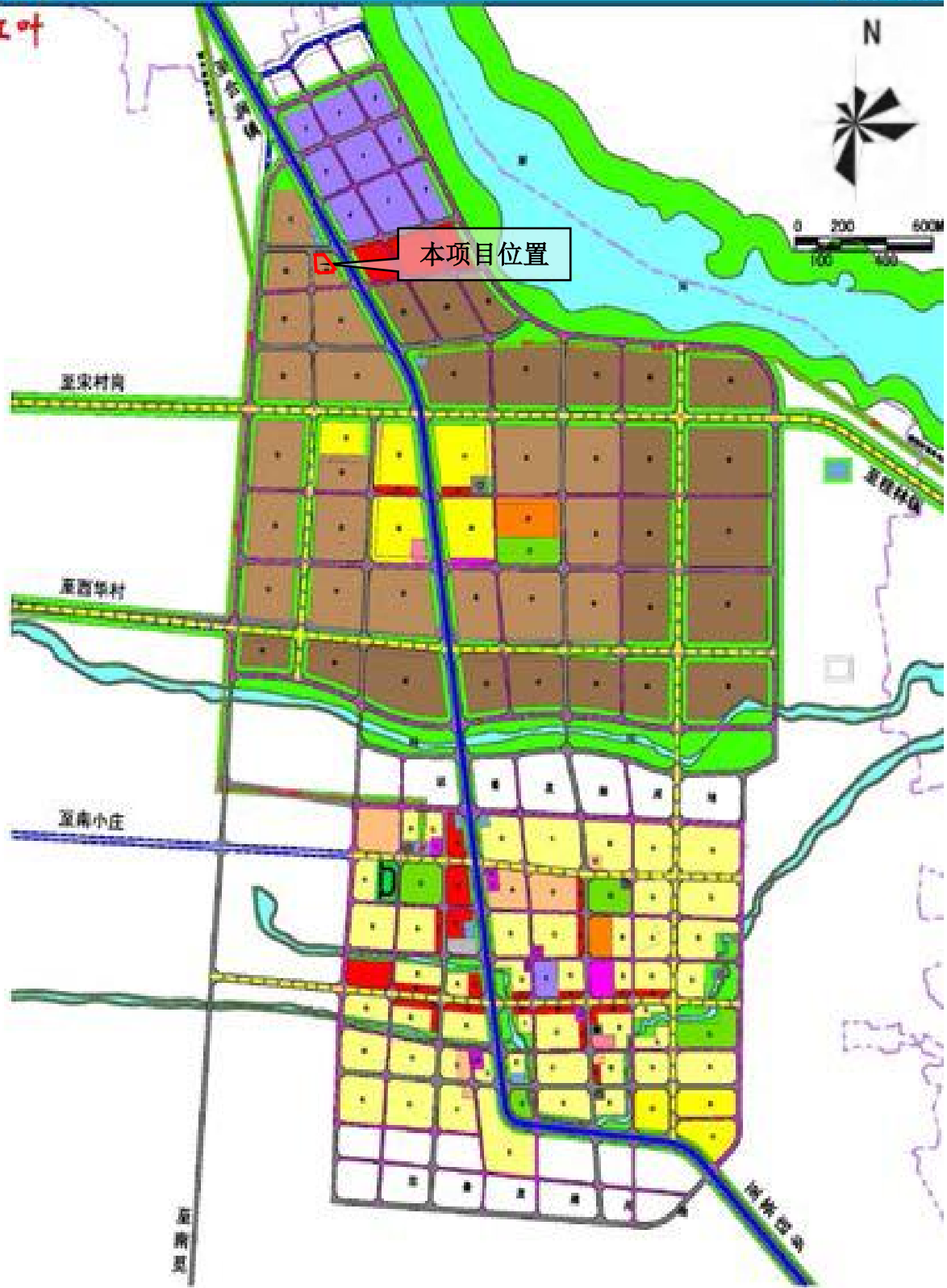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在林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位置

林州市原康镇总体规划

柏尖
红叶

(2010-2030)



附图三 本项目在《林州市原康镇总体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四 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租赁厂房现状一



租赁厂房现状二



租赁厂区东侧道路（G234）



租赁厂房西侧现状



租赁厂房南侧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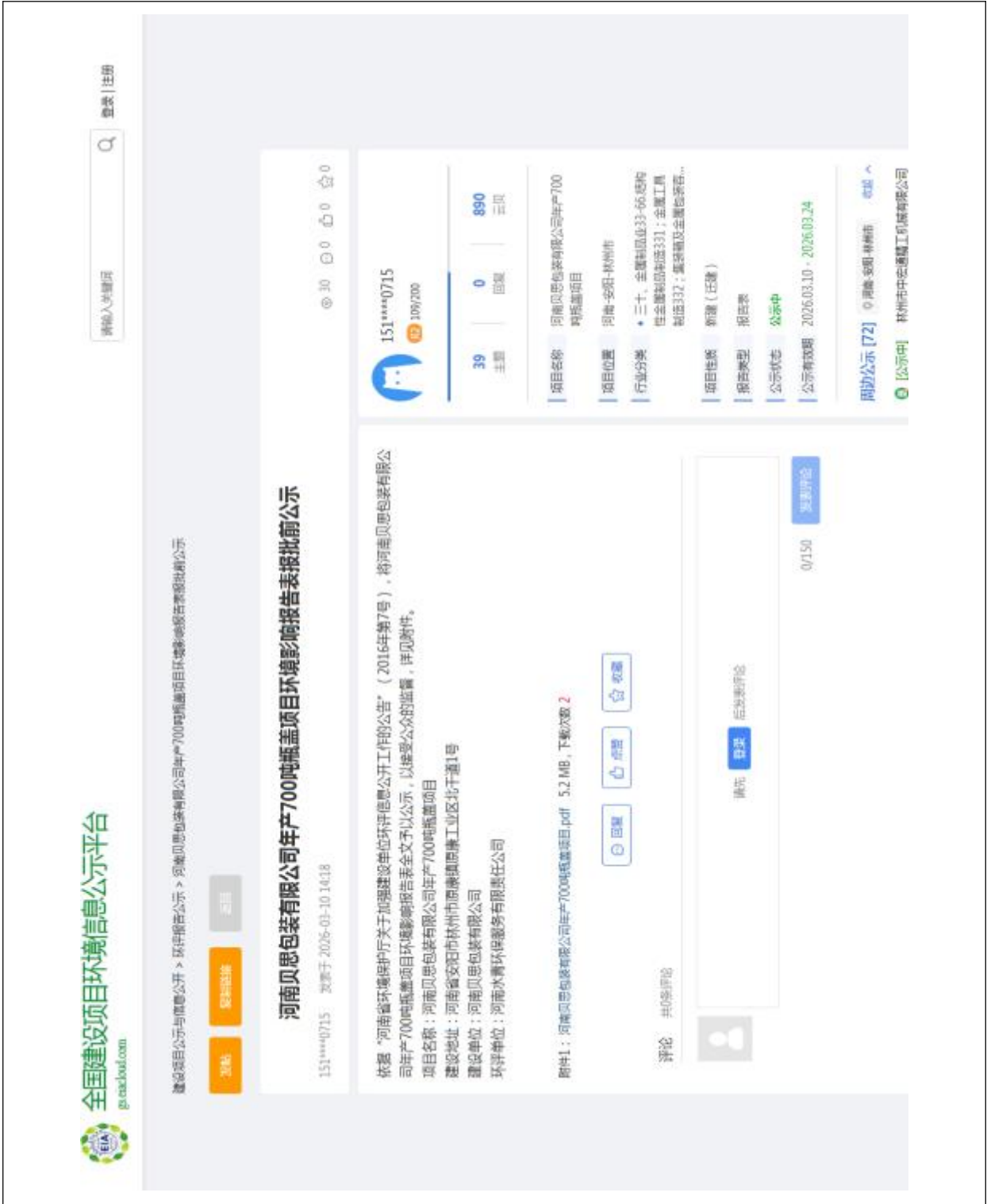


租赁厂房北侧现状



租赁厂区南侧居民点（宋村村）

附图六 本项目现状照片组图



附图七 本项目公示截图

委托书

河南水青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的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编制。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11月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0581-04-03-561451

项目名称：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81MAD9M0AQ5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安阳市林州市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北干道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北干道1号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65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自动送料机、数控自动冲床、成型注胶机、烘箱及其他配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上铁-冲盖-成型-烘干-检测-包装-成品，预计年产值700吨。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1月03日



证 明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瓶盖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北干道 1 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44' 29.695"、北纬 35° 56' 12.666", 占地面积约 6500 平方米。经查阅,项目建设符合林州市原康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规划,准予入驻。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特此证明。



证 明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瓶盖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北干道 1 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 44' 29.695''$ 、北纬 $35^{\circ} 56' 12.666''$ ，占地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符合原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特此证明。



租赁合同

附件四

甲方（出租方）：林州市原康镇宋村村委会

乙方（承租方）：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宋村村委会为支持企业发展，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区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区北干道1号（宋村村北闲置厂区），面积为6500平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该闲置厂区内厂房已破旧不堪，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自行出资进行翻新重建，翻新重建后的厂房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三、乙方租赁期限为：租赁期限二十年，自2025年11月1日至2045年10月31日，租金为800元/亩/年，租金一次性交5年。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方）：林州市原康镇宋村村委会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日



乙方（承租方）：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瓶盖胶

编号: EGZ2301160031C00101R

日期: 2023 年 01 月 28 日

第3页共11页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 无
危险性类别	: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该物质或者混合物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危险品标志	: 不适用。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不适用
警示词	: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不适用
事故响应	: 不适用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不适用
健康危害	: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环境危害。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正常使用无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序号	主要成分	含量 (%)	CAS号	EINECS号	特殊浓度限值,M因子
01	聚氯乙烯	50-56	9002-86-2	618-338-8	N/A
02	1, 2-环己二羧酸二 (异壬基酯)	10-38	166412-78-8	605-439-7	N/A
03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0-30	6422-86-2	229-176-9	N/A
04	滑石粉	3	14807-96-6	238-877-9	N/A
05	环氧大豆油	0-1.3	8013-07-8	232-391-0	N/A
06	钛白粉	0.7	1317-80-2	215-282-2	N/A
07	硬脂酸钙	0.7	1592-23-0	216-472-8	N/A
08	硬脂酸锌	0.5	557-05-1	209-151-9	N/A
09	碳酸氢钠	0-0.5	144-55-8	205-633-8	N/A
10	偶氮二甲酰胺	0-0.5	123-77-3	204-650-8	N/A

注: CAS 编号表示化学文摘服务登记编号。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Test Report

No.: EGZ2403040048V00101R

Date: Mar. 11, 2024

Page 3 of 5

Sample List:

样品清单:

Sample Number. 样品编号	Sample Name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描述
E2403040048-01	PVC-Based Sealing Compound PVC 密封胶 (瓶盖胶)	White glue 白色胶

Test Instruments:

检测仪器:

Instrument Name 设备名称	Model 型号	Manufacturer 生产厂家	Internal Code 内部编号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Calibration 校准有效截止日期
Electronic scales 电子天平	MS204S/01	METTLER	EYV-012	2024.11.03
Electric heating constant temperature blast drying box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南通嘉程	EYC-252	2024.08.20

Test Results:

检测结果: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检测标准: GB 33372-2020

Substance 物质	Unit 单位	Result 结果	MDL	Limit 限值	Conclusion 结论
		E2403040048-0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kg	4.41	0.10	≤50	PASS 合格

Note: (1)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备注: MDL = 方法检出限

(2) Limit reference: GB 33372-2020 (Bulk adhesive-Package-Thermoplastics)

限值参考: GB 33372-2020 (本体型胶黏剂-包装-热塑类)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D9M0AQ5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兰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
北干道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特对报送《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建设单位：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